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决议

29/10

人权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他国际人权法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及第 5/101 号决定，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6 号决议，

特别回顾人权理事会的任务除其他外，还包括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

回顾根据国际法，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权和人身安全的主要责任，这种责任可酌情包括颁布和执行有关国内立法，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并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权利与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各地成千上万各年龄段的人，包括妇女和儿童，其人权、尤其是生命权和人身安全继续因有意或无意的枪支滥用而受到不利影响，许多妇女被杀害就是因为是在伴侣间的暴力行为中滥用枪支，

承认国家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进行有效管制可增强对生命权和人身安全的保护，从而有利于减少枪支滥用的受害人数，



又承认不同国家在包括区域和次区域在内的各级作出努力，确保在本国社会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进行有效管制，

1. 再次深表关切的是，世界各地成千上万各年龄段的人，包括妇女和儿童，因平民滥用枪支丧生或遭受身心创伤，其人权、尤其是生命权和人身安全因而受到不利影响；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尽最大努力依照国际人权法及本国的宪法框架，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确保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进行有效管制，以增强对所有人的人权、尤其是生命权和人身安全的保护；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进行有效管制的不同方式，以便评估此类管制对于保护人权、尤其是生命权和人身安全的贡献，并确定可以指导各国在认为必要时进一步制订有关国家法规的最佳做法；

4. 请所有有关特别程序、调查委员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在各自任务框架内铭记本决议。

2015年7月2日
第43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41票对0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法国、日本、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